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冠儀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76號），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8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冠儀（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該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向被害人柯素珍、張勝峰履行賠償義務，並於民國112年5月29日確定在案。茲因受刑人對其應賠償被害人柯素珍部分，迄未履行完畢，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

01 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
02 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
03 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而刑法第75條之1
04 既已明定法院裁量之義務，則受刑人如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
05 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否已足認其所受緩刑
06 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
07 要，尚須衡酌受刑人違反原判決所定履行期限之原因、其主
08 觀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4月13日以
11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
12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
13 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分別向被害人柯素珍、張勝峰支
14 付1萬7,000元、3萬7,000元，該判決嗣於112年5月29日確定
15 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並
16 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無訛。又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翌日
17 起1年內僅給付8,000元予被害人柯素珍一情，有臺灣士林地
18 方檢察署113年7月5日、同年月29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
19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25頁），故受刑人已違反刑法第74
20 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一情，固堪予認定。

21 (二)然經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傳喚受刑人到庭說明，受刑人供
22 稱：將於113年12月10日前給付剩餘之款項9,000元（計算
23 式：1萬7,000－8,000＝9,000）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
24 復經本院詢問被害人柯素珍，被害人柯素珍亦表示已收到受
25 刑人給付之款項9,000元等語，此有本院113年12月12日公務
26 電話記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3頁），是受刑人雖有
27 延遲支付上開判決所定受刑人清償時程之情形，然其仍有意
28 願履行其負擔，並已履行完畢，故尚難認受刑人有故意不履
29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形所致，自難
30 認其有何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
31 形。是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本案緩刑之宣告，非有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林 琬 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鄭可歆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